



名稱	公務員服務法
修正日期	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
法規類別	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第 13 條	<p>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</p> <p>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</p>